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00萬港元)。由於二零二三年全球通用航空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之銷售收益和相應毛利保持升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由於(a)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開始產生應納稅利潤，對其以前年度所得稅損失確認了遞延所得稅稅項抵免，以及(b)二零二二年度稅後溢利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有可能需要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均落實後方能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